

香港創新科技署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 深化“深港創新圈”建設合作安排

2007年5月21日，深港兩地政府簽署《深港創新圈合作協議》以來，通過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督導會議工作機制，在兩地政府的高度重視和積極推動下，深港創新圈各項工作取得了全面、深入、務實、成效的進展。作為深港創新圈建設雙方聯絡單位，香港創新科技署與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就深化深港創新圈建設的具體工作，形成以下共識：

一、進一步密切督導會議日常聯絡工作。及時徵求成員單位及相關行業有關深港合作的建議、議題，適時提交督導會議審議；注重檢查督導會議議定內容的進度完成及落實情況，及時報告雙方主席。

二、繼續推動落實兩地有關部門（單位）已簽訂的有關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的協議、合作安排、意向書等合作共識。

三、雙方繼續設立專項資金支持深港合作，以鼓勵兩地的科研機構和企業合作，進行應用研發項目。

四、雙方繼續聯手推廣、宣傳深港創新圈。雙方繼續聯合在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設立深港創新圈展區，擴大深港創新圈的社會影響，努力打造深港合作的新品牌。

五、雙方積極推動高端服務業在創新科技領域的合作與發展，包括兩地檢測機構的合作。

六、雙方積極配合兩地創新科技產業基地園區的發展。

七、積極開展有助於推進深港創新圈建設的其他合作活動。

本合作安排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未盡事宜，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科技署

深圳市人民政府

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